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永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2019年12月31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0326破申1号】，裁定对永福顺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永福顺兴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永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将上诉状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3日，永福顺兴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3破终1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2019）桂0326号破申1号民事裁定；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受理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

起生效。”

二、永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永福顺兴公司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永福顺兴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002）），并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永福顺兴公司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永福顺兴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26 破申 1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 破终 1 号】。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